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議事規則
(2025年8月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充分發揮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對公司在財務信息、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合規管理以及內外部審計等方面的監督作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委員會是公司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行使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並為董事會有關決策提供諮詢或建議，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三條 本規則適用於委員會及本規則中涉及的有關人員和部門。

第二章 委員會組成

第四條 公司設立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會的構成應當滿足以下條件：

- (一) 由三名以上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過半數。
- (二) 委員會設主任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
- (三) 不擔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且擁有財務會計、金融、風險管控、審計、法律等方面專長的職工董事可以成為委員會成員。

委員會主任人選、委員會人員組成及調整，由董事長與有關董事協商後提出建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第五條 委員會任期與同屆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委員會委員在任職期間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時，其委員資格自動喪失。

委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向董事會提出辭職，辭職報告中應當就辭職原因以及需要公司董事會予以關注的事項進行必要說明。

委員辭職導致委員會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者欠缺會計專業人士，在新委員就任前，原委員仍應當繼續履行職責。

當委員會人數低於本規則規定人數時，董事會應當根據本規則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三章 委員會職責與職權

第六條 委員會具體履行以下職責：

(一) 負責審核、檢查財務審計相關工作

1. 審核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對財務會計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見。
2. 審核公司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變更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3. 檢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經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外部審計機構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經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經理層作出的回應。
4. 委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與公司的外部審計機構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
5. 委員會應關注於財務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適當關注任何由公司下屬會計和財務報告編製職員、合規監察人員或外部審計機構提出的事項。

(二) 負責任免、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相關工作

1. 負責就外部審計機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包括不限於：制定選聘政策、流程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提議啟動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相關工作；審議選聘文件、確定評價要素和具體評分標準、監督選聘過程；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費用和聘用合同，及處理任何有關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問題。
2. 評估外部審計機構的獨立性和專業性，特別是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對其獨立性的影響；審查、監督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每年向董事會提交對受聘外部審計機構的履職情況評估報告及委員會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並提出建議；就聘用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3. 審計工作開始前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和溝通審計範圍、審計計劃、審計方法及審計關注的重大事項等。
4. 審議外部審計機構出具的年度管理建議書，督促經理層根據審計結果落實整改。

(三) 指導、監督、評價內部審計相關工作

1. 指導和監督內部審計制度建設和實施，審核公司年度內部審計計劃和重點審計任務並在董事會批准後督促落實。
2. 每個年度結束後審閱內部審計工作報告，監督評價內部審計機構工作成效，向董事會報告內部審計工作進度、質量以及發現的重大問題等。
3. 研究重大審計結論和整改工作，對內部審計、國資監管、專項督查檢查發現問題的整改進行監督，推動成果運用。
4. 就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會計師、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督導內部審計部門至少每半年組織相關業務部門對下列事項進行一次檢查，出具檢查報告並提交委員會。檢查發現公司存在違法違規、運作不規範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

- (1) 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提供擔保、關聯交易、證券投資與衍生品交易、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者出售資產、對外投資等重大事件的實施情況；
- (2) 公司大額資金往來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資金往來情況。

(四) 指導、監督、評價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合規管理相關工作

1. 檢查公司貫徹執行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制度的情況，指導企業風險管理體系、內部控制體系、合規管理體系、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工作體系的建設，確保管理層建立有效的監控系統。
2. 每年對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合規管理、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工作體系的有效性進行評估，並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檢討結果及經理層對檢討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3. 審閱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外部審計機構出具的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與外部審計機構溝通內部控制審計發現的問題與改進方法。
4. 指導公司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工作體系建設，並對公司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工作體系的有效性進行評估。

(五) 承接監事會的其他主要職權：

1.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2.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並在董事會不履行法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3.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4. 接受股東請求，向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六) 其他相關工作

1. 負責公司關聯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負責關聯人名單的確認；在公司擬與關聯人發生重大關聯交易時，對該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審核，形成書面意見，提交董事會審議。
2. 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及對外部審計工作的配合，擔任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3. 檢查董事會決議執行、董事會授權行使情況。
4. 按照公司規定組織開展投資項目後評價工作，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5.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行為監督，當其行為損害企業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國資監管制度、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責任追究或者解任的建議。
6. 編製並披露委員會年度履職情況，主要包括其履行職責及行使職權的情況、會議的召開情況等。

(七) 履行香港聯合交易所《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其他相關職責。

(八) 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及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中涉及的其他事項。

第七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交易所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八條 委員會主任職責：

- (一) 召集、主持委員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委員會的工作；
- (三) 簽署委員會有關文件；
- (四) 向公司董事會報告委員會工作；
- (五) 董事會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

第九條 委員會可以採取聽取經理層成員工作匯報、列席企業相關會議、查閱財務會計資料及經營管理活動相關資料、訪談經理層成員和職工、專題問詢重大事項、組織開展專項監督檢查等多種方式開展工作；可以獨立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為其履職提供專業支撐，費用由企業承擔。

第四章 委員會會議

第十條 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有以下情況之一時，委員會主任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7日內簽發召開會議的通知：

- (一) 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
- (二) 委員會主任認為有必要時；
- (三) 兩名以上委員提議時。

第十一條 審計部應當負責將會議通知於會議召開前3日以書面形式送達各委員和應邀列席會議的有關人員。會議通知的內容應當包括會議舉行的方式、時間、地點、會期、議題、通知發出時間及有關資料。

第十二條 委員在收到會議通知後，應及時以適當方式予以確認並反饋相關信息(包括但不限於是否出席會議、行程安排等)。

第十三條 委員應當親自出席會議。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可提交由該委員簽字的授權委託書，委託委員會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發表意見。授權委託書應明確授權範圍和期限。每一名委員不能同時接受兩名以上委員委託，且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應當委託委員會中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代為出席。

代為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權利。委員未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委員會其他委員代為行使權利，也未在會議召開前提交書面意見的，視為放棄權利。

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委員也可以提交對所議事項的書面意見的方式行使權利，但書面意見應當至遲在會議召開前向審計部提交。

第十四條 委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視為不能履行委員會職責，董事會可根據本規則調整委員會成員。

(一) 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其他委員，也未於會前提出書面意見；

(二) 在一年內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不足會議總次數的四分之三的。

第十五條 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會議由委員會主任主持，委員會主任不能或拒絕履行職責時，由過半數的委員共同推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主持。

第十六條 委員會會議就會議所議事項進行研究討論，委員會委員應依據其自身判斷，明確、獨立、充分地發表意見；意見不一致的，其應當在向董事會提交的會議紀要中載明。委員會會議通過的審議意見須以書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會。委員會就其職責範圍內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審議意見，董事會未採納的，公司應當披露該事項並充分說明理由。

第十七條 委員會會議原則上應當採用現場會議的形式，在保證全體參會成員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

第十八條 如有必要，委員會可邀請公司董事、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公司有關專家或者社會專家、學者及中介機構和相關人員列席會議。列席會議的人員應當根據委員的要求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十九條 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方式進行。

當委員會所議事項與委員會委員存在利害關係時，該委員應當迴避。因迴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應當將相關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二十條 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相關信息。

第二十一條 委員會會議應當製作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由審計部製作，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編號及召開的方式、日期、地點和主持人姓名；
- (二) 出席會議和缺席及委託出席情況；
- (三) 列席會議人員的姓名、職務；
- (四) 會議議題；
- (五) 委員及有關列席人員的發言要點；
- (六) 會議記錄人姓名。

出席會議的委員、列席會議的董事會秘書應當在委員會會議記錄上簽字。

第二十二條 委員會會議召開後，公司審計部負責根據會議研究討論情況製作委員會會議紀要。

公司審計部負責牽頭落實會議紀要中提出的相關要求。

會議紀要除向公司董事會提交外，還應發送給委員、董事會秘書和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審計、財務、法律部門及有關部門和人員。

第二十三條 委員會會議形成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授權委託書、委員的書面意見以及其他會議材料由公司董事會秘書組織按照公司有關檔案管理制度保存。

第五章 委員會工作機構

第二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協調委員會與相關各部門的工作，並列席委員會會議。

第二十五條 公司審計部牽頭與公司有關部門互相配合，共同做好委員會的相關工作：

公司審計、財務、法律部門負責準備和提供委員會所需的相關資料，負責與有關部門(包括委員會在議事過程中聘請的公司有關專家或者社會專家、學者及中介機構)的聯絡。

公司有關職能部門有責任為委員會提供工作服務，為董事會辦公室、審計、財務、法律部門的工作提供支持和配合。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本規則生效後頒佈、修改的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相衝突的，按照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執行。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及其修訂自公司董事會普通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